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2931號

原告 陳以容
被告 薪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月娥

訴訟代理人 呂錫錫

訴訟代理人 呂曜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資法第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理由謂：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，不論單一事件單一受害人，或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，『亦不論其請求權依據』，皆採專屬管轄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，以利實務操作。」堪認關於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為專屬管轄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地址）遭被告之不法蒐集、利用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足見原告係依個資法規定，對於非公務機關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其雖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依據，然此係基於被告違反個資法之同一原因事實為請求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。依前揭論述說明，本件仍應專屬被告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9樓之7，此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專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張裕昌